饶环评字〔2022〕16号

关于三清山风景区枫林LNG加气站及天然气城市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清山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三清山风景区枫林LNG加气站及天然气城市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清山风景区枫林LNG加气站及天然气城市管网工程项目位于三清山枫林服务区，三清山互通连接线枫林隧道出口南侧500米处（地理坐标：东经118°01′57120″，北纬28°50′36.420″），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分LNG气化站、LNG汽车加气站、输配管网三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572m2，总投资224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三清山风景区枫林LNG加气站及天然气城市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密封运输，防止车辆沿途泄漏污染环境。固体废弃物、施工余土以及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向水体倾倒。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LNG气化站、汽车加气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臭系统在非正常工况时有臭气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地埋式MBR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最后进入枫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排入八际河。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及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外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应优化厂平面布置，对使用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源场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项目周边控制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储罐区周边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